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236,525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

一、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30、临 2015-031）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39）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42、临 2015-043 及临 2015-044）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189 人调整为 180 人，本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573.32 万股调整为 564.87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规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51、临 2015-052 及临 2015-053）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48,700 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56）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数 16,564.87 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068,662 元；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648,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824,35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48,473,050 股（详情公司公告临 2016-061）。鉴于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 5,648,700 股增加至 8,473,050 股。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93）

二、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授予日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8月18日，截至2016年8月1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 解锁条件 |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
|--|---|
|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
|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p> <p>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 <p>公司业绩达成情况：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84.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88.92万元。与2012-2014年的平均净利润13,232.37万元以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12,888.19万元相比，均已达标。</p> <p>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4%(以上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均已达标。</p> <p>因此，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
| <p>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p> <p>公司员工采用年度KPI绩效管理方法进行目标考核，激励对象当年KPI考核目标为个人挑战目标。激励对</p> | <p>个人层面业绩达成情况：</p> <p>2015年，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达成</p> |

| | |
|--|--------------------|
| 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成率*当年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能解锁部分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溢价（参考银行贷款利率）回购注销。 | 率为100%”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
|--|--------------------|

（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年。

（1）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2）若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共有 18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共计解锁 4,236,52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授予对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180 人） | 8,473,050 | 4,236,525 | 50% |
| 合计 | 8,473,050 | 4,236,525 | 5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2016 年 9 月 2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236,525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9,670,970 | -4,236,525 | 165,434,44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8,802,080 | 4,236,525 | 83,038,605 |
| 总计 | 248,473,050 | 0 | 248,473,050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歌力思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